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書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29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中簡字第118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3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白書誠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白書誠與白惠鳳（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0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於民國111年9月1日9時26分許，一同進入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一中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後，見廖文瑞將其所有之提袋放置於該便利商店內桌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趁廖文瑞離桌選購物品之際，由白惠鳳下手竊取上開提袋（內有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白書誠則至全家便利商店外等候接應，待白惠鳳得手後，即搭乘白書誠駕駛之G3W-833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廖文瑞發現提袋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白書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白惠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
04 309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李安娜、廖文瑞於警詢中之
05 證述。

06 (三)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路口監視器影像
07 截圖、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8 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09 表。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白惠鳳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記載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15 106年度聲字第49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1
16 11年1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1月14日縮刑期滿
17 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請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
18 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6
19 年度訴字第1381號、106年度訴字第16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
20 0月、1年2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994號裁定應
21 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
22 付保護管束，111年11月1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
23 執行完畢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被告
24 為本案犯行時間為111年9月1日，係在前案假釋期間內所
25 為，故被告並非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無從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聲請人
27 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多次犯竊盜、
29 搶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30 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素行不佳，
31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正值壯年，並非沒有工作能力，卻不思

01 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率爾與同案被告白惠鳳共同為本案犯
02 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
03 薄，所為實值非難；另參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分工角色
04 及竊得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
05 意，惟迄未與告訴人廖文瑞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兼
06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7 本院易字卷第152頁），暨其現因罹患C2-6膿瘍致四肢無
08 力、肌肉萎縮、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之身體健康狀況（詳惠群
09 護理之家113年9月27日惠護字第1130911號函所載，見本院
10 易字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2 四、沒收：

1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中供稱：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由同案被告
17 白惠鳳取得，伊並未朋分任何財物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
18 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罪所獲得任何
19 財物，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23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提袋1只
2	保溫瓶1個
3	口罩
4	消毒噴霧
5	飯糰
6	麵包
7	八寶粥
總計價值新臺幣800元。	